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戴俊侑
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融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著有規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3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第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

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95元。㈢被告應補提繳32,60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並應自111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46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備位聲明則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4,06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㈡被告應補提繳32,60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㈢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，有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憑。前開先位聲明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2項聲明請求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此部分期間未確定，依前開說明應推定其存續期間為5年即60個月計算為3,467,700元（計算式：57,795元×60個月＝3,467,700元）；前開先位聲明第3項聲明請求部分，後段為期間未確定，依前開說明應推定其存續期間為5年即60個月計為208,080元（計算式：3,468元×60個月＝208,080元），連同前段之32,604元共240,684元（計算式：208,080元＋32,604元＝240,684元）；則前開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708,384元（計算式：3,467,700元＋240,684元＝3,708,384元）。且前開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部分定之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729元。然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預納之裁判費計為12,576元（計算式：37,729元×1/3＝12,576元；元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